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進行以下事項：

-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史建敏先生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已議決建議(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並吸納、激勵及留聘人才；及(b)向史建敏先生(「史先生」)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此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有6,500,000份。

新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

- (i) 鼓勵參與者竭誠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得以分享彼等致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成果；及
- (ii) 向參與者作出獎勵，為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

授出數量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額之10%；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iii) 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任何參與者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因行使彼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之1%。

行使價 :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公平市值原則釐定。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授出日期 : 各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並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

限制期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限制期

購股權有限期 :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 :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任何最短持有期及 或表現目標。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審議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和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致使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管理機構。

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須待(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向聯交所取得上市批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 已向史先生
有條件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0份購股權
- 行使價 : 每股0.141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80.8%；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前五個交易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83.1%；及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溢價41%。
- 限制期 : 概無任何限制期
- 有條件授出
之目的 : 董事會相信，激勵及令史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相一致實屬至關重要，而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既與彼於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相符亦可作為彼於此方面之激勵。

於本公佈日期，史先生持有20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並將於悉數行使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後而持有合共50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予史先生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4%)。

史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史先生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須予遵守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及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其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仍有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授出日期」 | 指 | 本公司向參與者正式授出購股權之日，且為交易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獨立股東」	指	除史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受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託人」	指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否以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訂立)之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